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3 台灣政治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高永光教授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3, June, 1—2013,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3, November, 22.

2013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34 年來，不分海內外，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我國的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2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露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立法院於 2009 年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於今（2013）年 2 月送交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並正式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參考上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檢視《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同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王永慶先生教育基金會王文洋董事長，以及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 12 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 次

壹、民意調查（普羅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專家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7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5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2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11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2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政治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以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接近七成。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五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個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1-1】與【圖1-1】：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1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6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3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5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20.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5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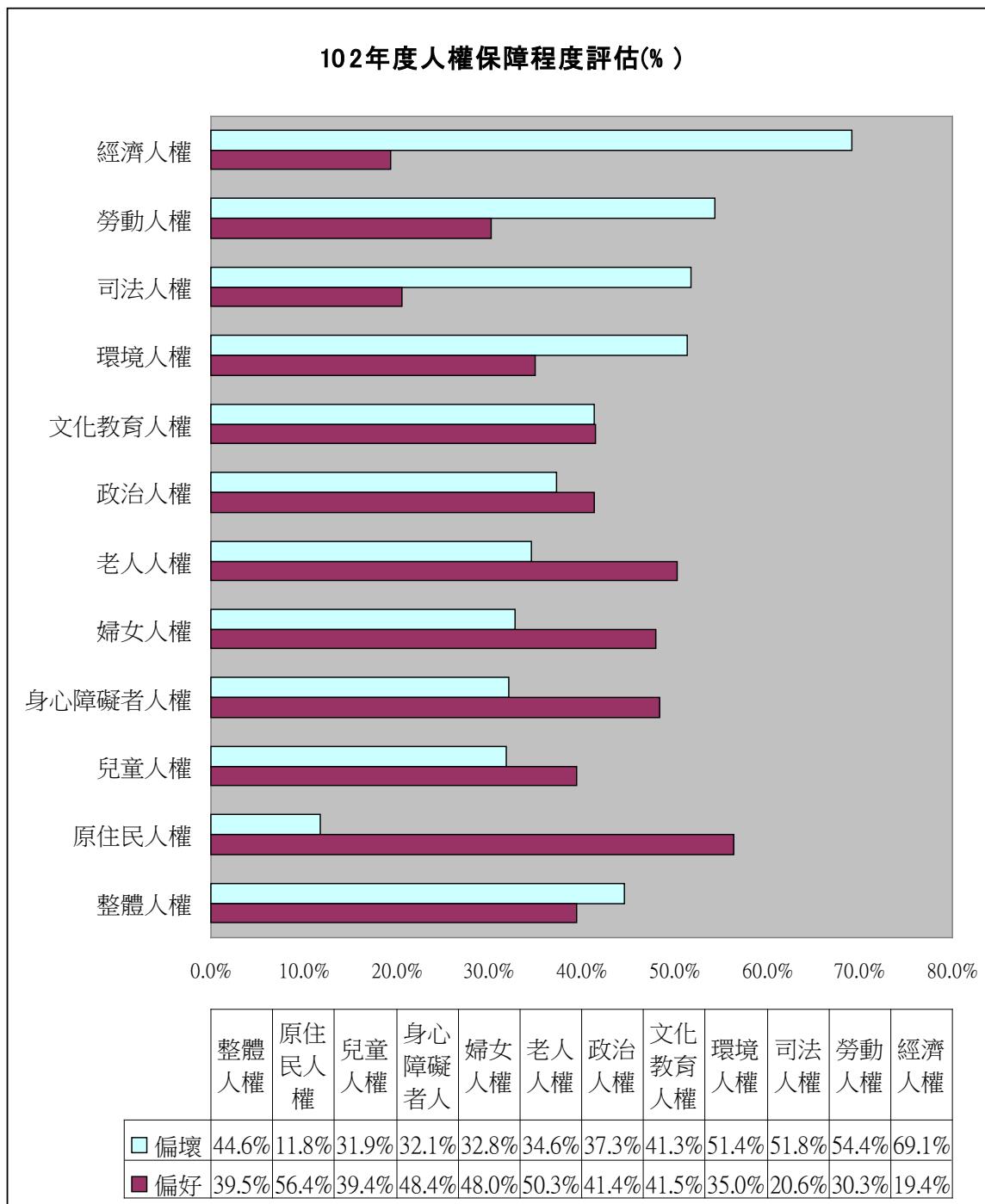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老年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12.**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3.0%	16.4%	28.9%	40.2%	11.5%
勞動人權	4.0%	26.3%	27.8%	26.6%	15.3%
司法人權	2.4%	18.2%	22.7%	29.1%	27.7%
環境人權	3.9%	31.1%	31.3%	20.1%	13.6%
文化教育人權	7.0%	34.5%	26.7%	14.6%	17.1%
政治人權	8.9%	32.5%	18.9%	18.4%	21.2%
老人人權	8.2%	42.1%	24.4%	10.2%	15.1%
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身心障礙者人權	9.1%	39.3%	20.7%	11.4%	19.5%
兒童人權	5.7%	33.7%	22.6%	9.3%	28.8%
原住民人權	21.4%	35.0%	7.3%	4.5%	31.9%
整體人權	4.9%	34.6%	26.2%	18.4%	15.8%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 95% 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



【圖 1- 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1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身心障礙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五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六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人權與婦女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七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0.6%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8.9%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5%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4%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4%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1.8%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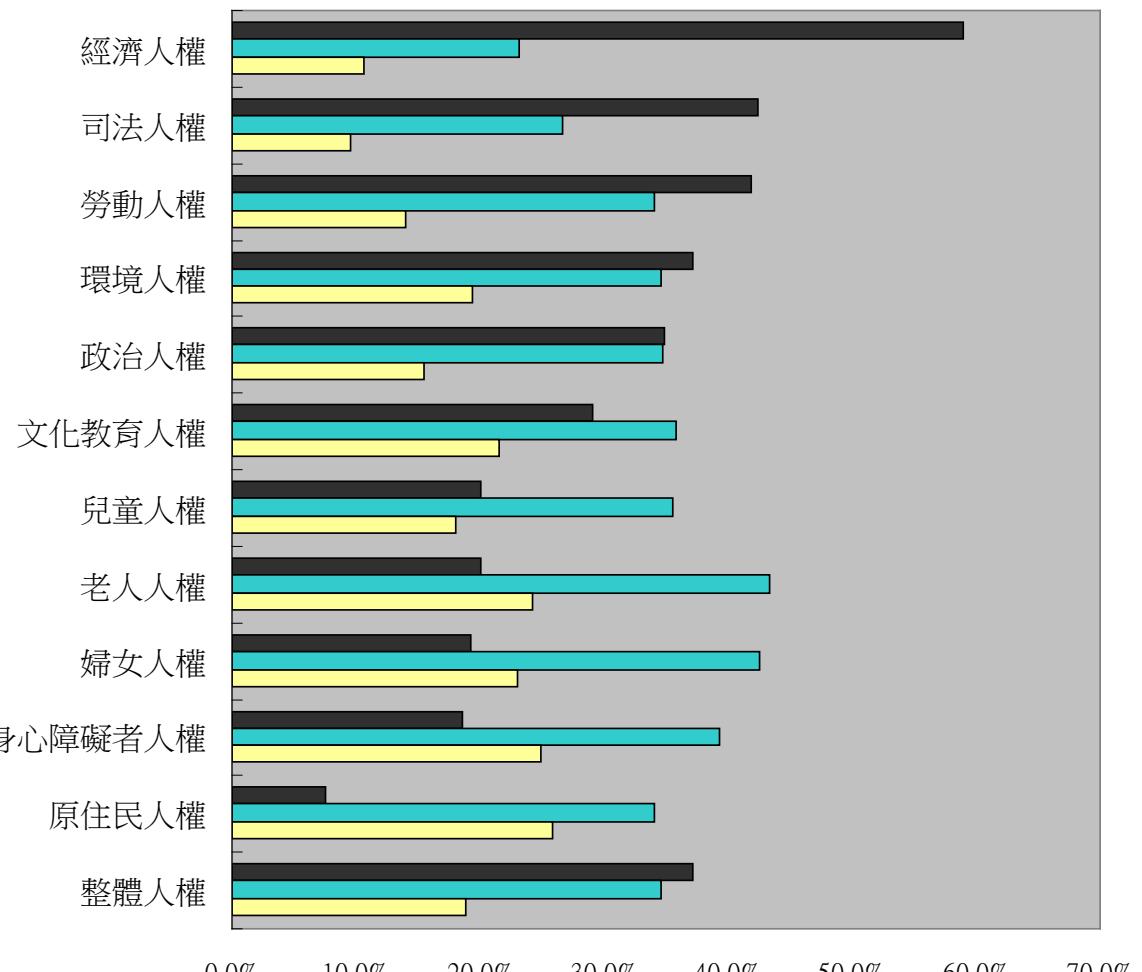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1%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5.5%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4.9%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6%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1%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2%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9.2%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9%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6%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9%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7.5%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9%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0.1%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與「有進步」)，有 3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6%	9.0%	23.1%	22.4%	36.5%	8.3%
司法人權	1.3%	8.2%	26.6%	17.5%	24.9%	21.7%
勞動人權	2.0%	12.0%	34.0%	19.1%	22.7%	10.2%
環境人權	2.4%	17.0%	34.6%	21.4%	15.7%	8.9%
政治人權	4.5%	11.0%	34.7%	16.2%	18.7%	14.9%
文化教育人權	3.2%	18.4%	35.8%	15.3%	13.8%	13.4%
兒童人權	2.0%	16.1%	35.5%	11.1%	9.0%	26.3%
老人人權	4.0%	20.2%	43.4%	11.7%	8.4%	12.3%
婦女人權	3.1%	19.9%	42.6%	10.9%	8.3%	15.3%
身心障礙者人權	3.5%	21.4%	39.3%	10.8%	7.8%	17.2%
原住民人權	8.4%	17.5%	34.0%	4.3%	3.2%	32.7%
整體人權	3.0%	15.9%	34.6%	19.5%	17.7%	9.3%

102年與101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圖 1- 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 (RAND CO.) 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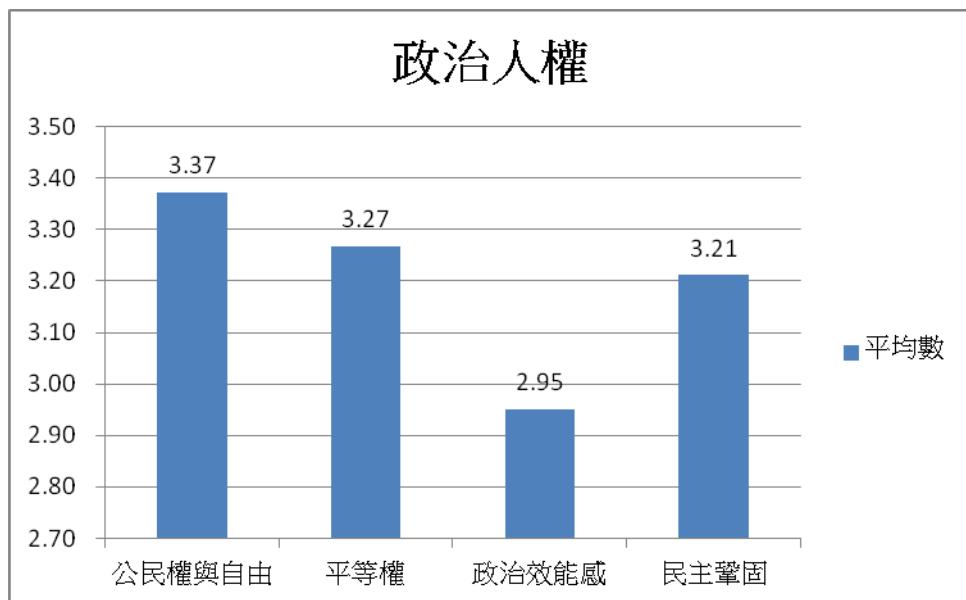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政治（人權）學者共 5 位、人權運動從事者共 5 位、政黨代表共 5 位、中央與地方議會秘書長共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政治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 公民權和自由，(二) 平等權，(三) 政治效能感，(四) 民主鞏固，共 20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3.20，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公民權和自由」，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平等權」，平均數為 3.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效能感」，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民主鞏固」，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公民權和自由	3.37	普通傾向佳
2. 平等權	3.27	普通傾向佳
3. 政治效能感	2.95	普通傾向差
4. 民主鞏固	3.21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政治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3.2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3.95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3	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3.80	普通傾向佳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3.40	普通傾向佳
5	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6	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7	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3.80	普通傾向佳
9	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3.15	普通傾向佳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3.15	普通傾向佳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15	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6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3.20	普通傾向佳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3.21	普通傾向佳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高永光教授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考試委員

一、普羅調查結果

在沒有比較的基準下詢問有效樣本 1077 個，認為好的佔 32.5%，非常好的佔 8.9%，總計認為 2013 年在政治人權部分對於台灣政治人權的整體評價持「好的」判斷，在一般民眾部分為 $8.9\% + 32.5\% = 41.4\%$ 。也就是說有四成多一些的民眾抱持肯定的認知或態度，甚至於是評價。

同樣的先決條件在沒有詢問比較基準，認為政治人權的保障上，今年「非常不好」的是 18.4%，「不好」的是 18.9%，「非常不好」與「不好」的比例相當，總數則是 $18.4\% + 18.9\% = 37.3\%$ ，此即是說有 37.3% 的一般民眾對於今年政治人權的保障，具主觀的認知，感覺或評價持負面看法。

嚴格說來，持肯定與持否定的態度、認知或評價，相差只有 $41.4\% - 37.3\% = 4.1\%$ ，只有四點一個百分點。我們固然可以說正面評價或看法仍多於負面，但所多的部份相當有限。較必須注意的是有 21.2% 的人不表示意見，也就是說受訪者中每五位至少有一位，不願表達意見，這在當前的民主發展中，其解讀是頗令人玩味的！

在提醒受訪者可以將今年的政治人權保障狀況和去年做比較的基準上，認為比去年有進步的只佔 15.5%，其中進步很多的是 4.5%，只表示有進步的是 11.0%；至於比去年整體而言，政治人權保障退步的調查結果 34.9% 的受訪者，認為比去年退步，其中退步很多佔 18.7%，只表示有退步的佔 16.2%，兩者相差不多。

所以總而言之，就普羅調查而言，在沒有比較的基準下，整體而言，政治人權的保障正面的（41.4%），還是多於負面的評價（37.3%）；但如果把去年當作基準，則退步很多。

易言之，台灣已經是民主國家，在政治人權的保障上，基本面仍是被認為正面評價或認知優於負面；但如果和去年做比較（見下方表一），則呈現相當幅度的退步（ $16.2\% + 18.7\% = 34.9\%$ ）。

表一 102年與101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政治人權部份）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政治人權	4.5%	11.0%	34.7%	16.2%	18.7%	14.9%	1077

就一般民眾的調查而言，這種結果是值得整體社會警惕的。要知民主化的完成得來不易，但民主持續進步，或者民主鞏固，或者優質民主的發展，從一般民眾的調查來看，可以判斷呈現倒退的趨勢。這是一種「柳暗花明仍無村」的民主陷落（cave-in），而不是民主鞏固（consolidation）。

二、德慧調查結果

和普羅調查呈現有趣的對照是專家的德慧調查。專家的判斷是憑藉專業知識的，和普羅調查不同，後者是一般民眾的感受、感覺，或者是情感的認知或態度上的傾向。德慧的調查，假設是他們的判斷乃依據專業知識，就比較需要專業知識基礎才能判斷進步或退步的問題，邏輯上專家學者的判斷是比較客觀的。但如果一般民眾的認知、感覺及評斷是與專家學者的判斷一致的，究竟要如何詮釋才合理呢？表面上應該可以相信兩者的判斷，既然一致，則這個判斷的可信度及效度應該比較可以接受；反之，若兩個調查的結果不一致，到底是哪一邊的看法比較可以接受呢？恐怕是一個很複雜且需要借助更多分析方法的課題。

（一）總體解釋

從2013年的調查來看，其總體解釋如下：

專家評估在五分位法上的平均值是3.37。由於此處所用的五分位法是1、2、3、4、5。5是非常滿意，4是滿意，3是普通，2是不滿意，1是非常不滿意。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評量是指一種排序， $3 - 2 \neq 4 - 3$ 。也就是它們不是等距離可以真正比較，具有絕對“0”的評量。因此，只能武斷地說當3到4之間是從普通往滿意的傾向靠近。即使以3.5來假設為等距離，說3到3.5是普通，而超過3.5，並界於4之間，例如：得到3.75的評估，就說是較趨向滿意，可以這麼說，但並不精確。粗略地說法是普通以上，但較接近滿意。而低於3.5，也就是說介於3.0到3.5之間，也只能說比普通好一些，但若說小於3.5，大於3.0都傾向普通，不能說錯，但也不精確。

總體來說，今年政治人權「公民權與自由」是3.37，「平等權」是3.27，「民主鞏固」是3.21；而「政治效能感」則相較下只有2.95，是唯一低於3的。我們可以這樣解釋：專家學者對於國內政治人權的評估，在今年（2013），認為人民享有或被保障的公民權與自由的程度比起平等權，專家學者認為公民權與自由被

保障的程度優於平等權，也優於朝野對於民主鞏固(3.21)的保障或努力的成果。換句話說因為 $3.37 > 3.27 > 3.21$ ，所以專家學者認為政治人權公民權與自由>平等權>民主鞏固。如果加上「政治效能感」的 2.95，則：

公民權與自由>平等權>民主鞏固>政治效能感

就詮釋上來說，公民權是基本政治人權與參政權，但基本政治人權似應包括自由、平等在內，除了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之外。從新古典自由主義來看，公民權自然是生存、工作與財產。這是古典自由主義者所謂的自然權利，及「人生而自由」的內涵。所以在評估上，因台灣已經是完成民主化的國家，這部分對專家學者評估上，自然是居於首位。

因此，在問題的設計上，特別把平等權突出，這是因為古典自由主義較重視基本人權與自由競爭，因而才有古典自由主義與早期資本主義是孿生兄弟／姊妹的說法。社會主義是針對早期資本主義而發展出來，其與古典自由主義最大的不同，乃在於社會主義把「平等」係置於「自由」之上的價值。平等較意味著消費、交換與分配的平等，由於現代民主社會大體皆建基於自由主義與資本主義，真平等被認為是「奢侈品」，自由民主社會的籠統代名詞是「剝削」。平等乃成為當代推動自由民主權利後，被刻意凸顯的指標。比較之下「平等權」的評估低於「公民權」與「自由權」是可以理解的。民主鞏固是在實踐了基本自由權與平等權之後，在制度選擇及安排上，是否能更加鞏固公民權、自由權與平等權的保障。在民主已鞏固的國家，似乎不必去評估此問題，但在初完成民主化的國家，如果民主不能鞏固，專制或獨裁的復辟不是沒有可能。從「民主鞏固」只有 3.21，略高於代表「普通」的 3.0，不難想像台灣的公民權、自由權與平等權受到制度保障的程度是屬較低。

政治效能感是指人民自覺能得到參與決策的程度，以及民眾意見真正能影響政策制定的程度。從這個角度來看，2.95 是略低於代表「普通」的 3.0，若解釋成「趨向普通」，以 2.95 較 3.0 只相差 0.05 來看，是合乎邏輯的。但如果把 3.0 視為是一種門檻，卻也代表專家學者並不認為人民有這種參與決策的感覺，以及人民意見影響政策的程度是「跨過」了門檻。

(二) 歷年的比較

下表二是德慧調查學者專家評估的數值今年與去年的比較表。政治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區分成公民權和自由、平等權、政治效能感、民主鞏固等 4 項次指標，再共區分成 20 個細項指標。次指標部分，與 2012 年的比較整理如下表：

表二 2012 年及 2013 年德慧調查學者專家評估數值

次指標	2012	2013
公民權與自由	3.38	3.37
平等權	3.14	3.27
政治效能感	2.86	2.95
民主鞏固	3.04	3.21

就個別項目來看，其評估的分數除公民權與自由，今年較去年少了 0.01，其他三項次指標都有進步，而在政治效能感上進步了 0.09，進步較多的是民主鞏固 0.17，但前面我們已經強調了這些評估不是絕對等距離的分數，所以 $0.17 > 0.09 > 0.01$ ，究竟代表了差距有多大？意義在哪裡？是值得商榷的。

但從四項指標的滿意趨勢來看，去年是 $3.38 > 3.14 > 3.04 > 2.86$ ，所以仍然是公民權與自由 > 平等權 > 民主鞏固 > 政治效能。

中華人權協會運用德慧法進行年度人權調查，今年是第 8 年，我們把過去 8 年來，有關次指標的評估分數整理如下表三：

表三 政治人權年度調查德慧調查評估分數表（2005 年～2013 年）

年 次子標 \\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公民權與自由	3.37	3.37	3.24	3.26	3.15	3.59	3.58	3.38	3.37
平等權	2.76	2.97	2.90	2.90	2.77	3.08	3.31	3.14	3.27
政治效能感	2.68	2.74	2.80	2.74	2.63	2.94	3.17	2.86	2.95
民主鞏固	2.46	2.79	2.60	2.66	2.72	3.03	3.16	3.04	3.21

* 2005 年為第一次施作，有關的樣本數共 702 份，但回收 157 份，回收率 22.36%。2006 年～2013 年等 8 次施作都是採取標準德慧法的小樣本，2005 年施作是由中華人權協會（時該團體正式名稱為中國人權協會）直接發放問卷，此與 2006～2013 由調查小組直接送發問卷，有所不同，故不予計入分析。

從 2006 年到 2013 年的政治人權德慧調查結果，可以看出四項指標之間的評估優劣順序有兩種類型：(一) 公民權與自由 > 平等權 > 民主鞏固 > 政治效能感，此類型分別是 2006 年、2009 年、2010 年、2012 年、2013 年共五次。(二) 公民權與自由 > 平等權 > 政治效能感 > 民主鞏固，此類型分別是 2007 年、2008 年、2011 年共三次。

個人根據以上兩種類型，嘗試做以下的分析：

1. 基本上，公民權與自由都優於平等權，而且此兩項次指標，八年來都優於政治效能感與民主鞏固。

就此而言，2005 年之後，由於已經歷了 2004 年的一次政權的和平移轉（turn-over）尚未能百分之百確定台灣已是完全民主國家；但經歷 2008 年的第二次中央政權和平翻轉，台灣已是完全的民主國家；其實從 2005 年到 2013 年之間，雖在 2008 年才歷經第二次中央政權的和平翻轉（turn-over），但其實從 2006 年以來，台灣的公民權與自由、平等權在德慧法專家學者的評估上，一直居於第一及第二之順序，顯見台灣在 2006 年之後，就已具備了完全民主國家的條件，此與自由之家的評估是不謀而合的。

2. 民主鞏固優於政治效能有五次，但政治效能優於民主鞏固相較之下少了兩次，此代表何種意涵？

台灣在進入完全民主國家的過程中，歷經十四年的憲政改革（1991～2005）時期，因此，民主鞏固成為專家學者所較優先考慮的問題，不足為怪。與此同時，究竟在成為完全民主國家之後，民眾如何參與政治決策，反而成為一個非常不穩定的社會議題。憲政時期的大規模政治抗爭不再，代之而起的是各種政、經、社會議題在政府決策過程中所引發的不滿，而民眾參與的模式從一般的投票選舉民意代表，到審議式民主、公民投票，以及非政治色彩的新公民運動的出現和政治效能感關係十分密切。這可能是政治效能感在評比上有五次低於民主鞏固的原因吧！

究竟如何讓民眾能真正參與到政府決策中呢？從政治人權年度評估中，也透露了這個問題需要解決的急迫性！

三、結論：與兩公約的「國際意見與建議」吻合

我國在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後，特別於 2013 年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前來審視我國政府有關人權報告，以及民間之案例報告，在 2013 年 3 月 1 日於台北，國際獨立專家通過對「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並提出「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或建議」，在「意見與建議」的第 20 點，他們提到台灣政府在「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是：「在審查報告時，卻明顯發現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許多例子都可以予以佐證。舉例而言，舉凡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

而在「意見與建議」的第 21 點，國際人權專家學者也建議：(一) 對於相關領域的資訊共享方面，應當採用清楚而精確的政策；(二) 確保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及類似機構之內能有權利受影響者的代表；(三) 確保經由現行諮詢程序所得到的結果能夠獲得更多重視。

可見中華人權協會政治人權年度調查報告，歷經 8 年時間，也得到類同國際人權專家學者相同的看法。再次證明人民如何更多參與到政府決策過程中，不論是任何政黨執政，都將會是一個重要且優先要解決的問題。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R+2K$,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 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 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 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

14 ·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歲數：即 101 - 出生年次 = 歲數）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5. 拒 答

15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 學（含）以 下

02. 國、初 中

03. 高 中、職

04. 專 科

05. 大 學 及 以 上

95. 拒 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公民權和自由

-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5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少數機關（如故宮）附有媒體或個人提出看法或報導，及對立訴之法院。
C-L-2	自由並非無限度，為了整體的利益，個人與社會應做某方面的補償，以求平衡原則。
C-L-3	基本上無法律太多限制，且一般判例多從寬解釋。
C-L-4	從電視政論節目及網路、臉書等媒體的大鳴大放，政府確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的自由。
C-L-5	社會自有公評。
H-A-2	政府的委託研究施加壓力。
H-A-5	國家應不僅只注意消極不干涉義務，更應盡積極保護義務，防免人民間因不同政治立場而有所侵害言論自由。
P-R-1	政府依法執行，不敢違法。
P-R-4	公權力運用媒體力量，製造置入性政策言論仍然見諸於各大媒體。
Pr4	一般人民在言論、講學、著作、出版大體上算自由，但是近年來政府對媒體有或多或少透過各種方式來加以箝制的情況。
Pr5	近年來，不僅各行政機關透過置入性行銷操縱輿論，且動輒威脅對人民提告，加入封鎖與管制網路網站的政策日益增加，顯見政府在此方面的退步。

2. 政府能保障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20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5	平均數	2.55
標準差	1.11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1.23	變異數	0.75
眾數	4	眾數	2
中位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尚有監聽行為，如最近立法院院長涉及司法關說而遭監聽。
C-L-2	1. 電信法第 9 條條文模糊。 2. 通信監聽妨害自由。
C-L-3	特偵組之公布譯文引起一般人民反應不佳。
C-L-4	從特偵組對王金平院長監聽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能有效保障人民通信的隱私，人民還是有被監聽的恐懼感。
C-L-5	社會自有公評。
H-A-2	監聽的合法性令人質疑。
H-A-3	2013 年 9 月，特偵組爆發濫權監聽的醜聞。
H-A-5	自大法官解釋第 631 號解釋，對於通訊自由保障雖已達法律保留之層級，但其自由之內涵應屬憲法保留之概念。
P-R-1	監聽的狀況太浮濫。
P-R-4	監聽氾濫，比例高於美、日，檢調辦案多依靠此，嚴重侵犯人權。
Pr4	特偵組對於監聽的認知有問題，以致造成監聽浮濫，進而侵犯隱私。
Pr5	目前仍有政府部門監聽與監視過多的情況。

3. 政府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0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軍中冤案太多。
C-L-2	遊民問題致政府要負安置及輔導就業。
C-L-3	司法（含警）謹守法制。
C-L-4	從洪仲丘案雖有 25 萬人群聚，甚至包圍內政部，但警察仍以維持秩序為主，很少動用警察權逮捕群聚。
C-L-5	社會自有公評。
H-A-2	徐世榮等的例子。
H-A-3	面對許多公共議題人民的抗議場合，警方常用各種理由恐嚇人民，拘禁人民，甚至移送法辦。
H-A-5	大法官解釋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先後對於人身自由議題做出解釋，從過去大法官對國人的人身自由的保障，擴張到強調對外國人、大陸籍人士，應於以肯定，惟雖人身自由在法律上多次受到重申，在實踐上，相關機關是否對於人民之行動自由的保護亦同等的提升，仍有待更進一步觀察。
P-R-1	政府依法執行。
P-R-4	檢警濫權情事仍常發生。
Pr4	基本上未經適當法律程序，政府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
Pr5	政府機關對於民眾仍然隨時有任意拘捕或驅散之行為，例如：徐世榮教授案等。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平均數	3.40
標準差	0.86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75	變異數	0.64
眾數	4	眾數	4
中位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如洪仲丘案鄉民集會，尚能自由表達而不受干預。
C-L-4	從紅衫軍、白衫軍事件人民的集會、結社權充分受保障。
C-L-5	社會自有公評。
H-A-2	苗栗縣政府跟警察局的作為。
H-A-5	近年來國內數起人民示威活動，似皆感受到來自政府的壓力，如學生發起的反旺中媒體壟斷事件，事後學校即接收到來自教育部要求對參加遊行的學生「關心」、又如抗議大埔拆屋事件，警察權行使的界線也是人民參加集會遊行活動面對的大障礙與問題。因而我國內對人民集會、結社、遊行自由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P-R-1	集會法讓政府盡量依法執行。
P-R-4	國安、警調對學生、農民等弱勢團體之集會遊行防衛過當。
Pr4	政府遲遲未能修正集會遊行法。
Pr5	我國至今遊行仍必須取得行政機關的許可方能進行，且警察得依法隨時取消或中止。

5. 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對合法外籍新娘或陸生之保障仍顯不足。蓋外籍新娘常因婚姻結束而遭驅逐出境；或陸生之健保無法加保。
C-L-2	如外籍勞工保護政策非常好。
C-L-4	從外籍配偶及新移民的關懷，政府對於居留的外國人，不只給予基本人權的保障，已視為自己的同胞，情如手足。
H-A-1	住宿及管理仍有改善空間。
H-A-2	仍然不太友善。
H-A-3	外國來台灣參加反核或是其他議題的活動，常受到移民局的刁難甚至列為黑名單禁止入境。
H-A-4	近年來在移民人權方面有很大進展。然對於大陸配偶（移民）、陸生，以及藍領移工（外勞）仍有許多歧視、侵害，以及保護不足之處。對於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在保障其不受台籍配偶與家庭的暴力侵害部分，也尚有不足。
H-A-5	如前所述，708 與 710 號解釋皆對外國人的人身自由有所保護，凸顯國內對於外國人的基本人權的保障有所提升。然而應特別強調的是，國家對於外國人人權保護不應僅只於消極義務、更應有積極的保護義務，如當發生運動事件爭議仇韓、或近期的台菲廣大興號事件仇菲，皆產生國人排外的對立情緒，國家更應對於境內外國人予以保護，防免國人不理性行徑發生之可能。
P-R-1	有法令依據且依法執行。
P-R-4	落實兩人權公約。
Pr4	政府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有許多的限制，不過近

	年來入出國移民法的修正，有稍為改善。
Pr5	在我國居留的外國人仍必須受到行政機關的拘束。

6. 政府不會利用不正當手法，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1.11
變異數	1.23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0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如大埔、華光拆屋事件，造成人民陷於恐怖狀態，尤其大埔事件藉區段徵收以地方政府之財政困境更不足取。
C-L-4	從民眾在網路、政論節目毫無恐懼地提出自己的看法，各 NGO 或 NPO 組織的蓬勃發展，人民相當自由。
C-L-5	鄉親反映。
H-A-2	馬英九利用司法權鬥議長。
H-A-5	雖台灣已脫離戒嚴時期超過二十餘年，對於人民免於恐怖有所進步，惟在面對重大社會議題時，人民受到來自不明來源的恐嚇，仍時有所聞。
P-R-1	目前執政政府傾中明顯，人民不安。
P-R-4	馬王政爭不良示範，總統干預司法過於明顯。
Pr4	政府有時後會用置入性行銷的手法，來威脅百姓如果不怎麼樣就會怎麼樣，這是不對的。
Pr5	政府透過恐嚇與威脅的方式逼迫人民就範的情形嚴重。

7. 政府能保障人民對其居住、遷徙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1.02
變異數	1.0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
標準差	1.19
變異數	1.4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大埔事件反映出地方政府之無理，居住顯失自由，地方政府藉區段徵收等方式籌其所需之施政財源，顯然違反憲法之保障人民居住財產權。
C-L-2	除非是刑事上的限制。
C-L-3	對所謂選舉幽靈人口應檢討，避免被選舉人可幽靈，選舉人不得幽靈。
C-L-4	台灣人民居住、遷徙自由相當受保障，台北都更案及苗栗大埔案是少數的個案，居住正義，民眾相當有感，只是大都會房價太高，稍有影響民眾住的選擇。
H-A-2	土地徵收、硬拆民宅。
H-A-5	近年來，政府強拆人民住屋的事件接來發生，如台北都更王家事件、苗栗大埔事件、台南鐵路事件等，雖國家對人民居住權的侵害皆係出於公共利益，惟仍應注意比例原則及對少數人民之保護。
P-R-1	依法執行。
P-R-4	憲法保障權利。
Pr4	自從解嚴之後，人民有居住、遷徙自由。然而大埔事件使得政府再次惡名昭彰。
Pr5	行政機關與財團勾結，強制拆遷的新聞方興未艾。

〈二〉 平等權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0
標準差	1.03
變異數	1.0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大陸之服貿協議，立法院尚未有效審查，或逐條審查，人民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無異被剝奪。
C-L-4	台灣是間接代議制度，人民有選人權，但選事權仍待加強，公民投票門檻太高，是鳥籠公投，人民不能充分參與政治。
H-A-5	台灣雖小，但仍有多元文化及民族，目前我國對於少數族群的政治參與保護已大有所提升，惟目前更應留意所謂的「新移民」，如外籍配偶等的政治參與機會平等。
P-R-1	單一選區兩票制，票票不等值。
Pr4	基本上在選舉權方面，人民都可以平等參與。但是討論多時的不在籍投票卻已停擺，不在籍投票可以讓無法參與的人有機會參與。
Pr5	雖然我國表面上票票等值，但實際上因普通選舉以及公民投票的制度設計，造成票不等值，而有可能導致政治參與不平等的情況。

9. 政府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1.02
變異數	1.05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各少數族群均定有與其相關之基本法或福利政策以充分保護。
C-L-4	從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及原住民基本法，政府的招募人才或工程設備的發包，皆能考量原住民的權益。
H-A-1	目前對於新住民或外籍勞工仍存在歧視，在保障人權上仍有不足。
H-A-2	還是強調一人一票的形式平等，以開發進行 BOT，不尊重原住民族的土地權。
H-A-4	對於欠缺政治力的少數，如原住民族、外勞、身心障礙者而言，目前的政策非常不足。至多有一些施恩式的照顧。
H-A-5	近年來政府對於少數族群（如客家、原住民等）的照顧及保障有所進步，惟國家除了形式上的機會給與，更應留意實質內涵（如文化等）的保護。
P-R-1	法令不周延。
P-R-4	經濟不景氣，薪資成長慢，政府仍執意讓電價上漲。
Pr5	我國過去有原住民鄉的鄉長資格必須為原住民之限制，然六都相繼成立後，原住民區的區長則缺乏身份條件之保障。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買票時有所聞。
C-L-2	僅能規範表面的運作，未能根治台灣選舉文化的弊習。
C-L-3	選舉公平能選賢與能則不可能。 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職責功能不同，應分章訂不同法規。
C-L-4	選舉的法規比較完善，可以公平、公正的選舉，但罷免的法規力有未逮，民眾只有放不能收的感覺，請問台灣有幾件罷免案通過。
C-L-5	法規對賄選現象不夠磊落（抓賄選懲處不實）。 法規對賄選規範不夠嚴謹（抓賄選懲處不重）。
H-A-1	雖有民主制度，選舉公平或許可達到，但選舉結果未必真正能做到選賢與能。
H-A-4	對於競選經費與賄選的管制，實效仍然不足。
H-A-5	目前台灣的政治人物許多係透過直接民選的方式產生，雖為公平，但在公民水平仍待提升的情況下，難免無法真正達到所謂「選賢與能」，但此仍為民主發展上所必經過程。
P-R-1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小黨不利，黨產不處理，選舉不公平。
Pr4	法規大致上還可以，只是選出來的人不一定賢能。
Pr5	選舉的制度設計僅能達到公平的目標，但無法成為篩選賢能的道德工具。

〈三〉 政治效能感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3
眾數	2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須透過媒體報導，政府才會重視。
C-L-2	僅能申訴、訴願，當權益受侵害，未能得到即時的補救或公平的處理。
C-L-3	人民之需求政府主管機關囿於法令。
C-L-4	重大政策仍由主政者決定，除外像白衫軍、洪仲丘案，政府才會重視，因此落實公投法很重要。
H-A-2	公家機關不會理會老百姓，除非民代出面。
H-A-5	身為一個良政政府的要件之一，即包括回應，因而國家應充分給予人民對於重大國家政策表達意見之機會，並給予回覆。政府應加強聽取並參酌人民的發聲與意見。
P-R-1	服務精神不足。
Pr4	政府決策越來越不透明，先有定見，公聽會常常是假的，視反對的人民為傻瓜，是因為不懂而反對。事實上，很多人是因為懂才會反對。
Pr5	近年來，行政機關以依法行政為由，消極地漠視民瘼之情形日益嚴重，官民之間的認知落差顯著。例如：本年5月關廠勞工絕食案，到場官員一人皆無；洪仲丘案等。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一般尚好，但吳副總統之外孫能獲快速辦理護照，顯有特權。
C-L-2	各機關的便民服務越來越好。
C-L-4	現在台灣的民眾要政府機關服務時，皆習慣透過民代關說，沒有民代的居中牽線，似乎很難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的服務。
C-L-5	待加強。
H-A-2	米蟲。
H-A-5	政府機關應建立更多人民申訴管道，以監督、促進公平合理及效率的行政服務。
P-R-1	服務精神不足。
Pr4	有些機關不錯，像戶政機關，但有些機關比較官僚，如外交部。
Pr5	近年來，官員及其家屬特權與關說情況明顯。例如：林益世案、機場補辦護照事件。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1.11
變異數	1.2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少有刁難情形，即使有，亦屬少數。
C-L-2	行政機關車應依法定程序發給。
C-L-4	土地代書、司法仲介皆是人民申請各種許可必經的途徑，因此仍有被刁難的地方。
H-A-2	愛理不理。
H-A-4	官員本身不會刁難。但行政流程與規定，多站在「不信任」的立場，各種證明文件與蓋章過於繁瑣。
H-A-5	人民申請許可或執照時，行政單位應依循法定流程辦理，惟國內所謂的「紅包文化」陋習仍時有所聞，有待進一步提升。
P-R-1	冗長，不負責推拖。
Pr4	越是複雜的越容易被刁難。
Pr5	只要是依法申請，大多能夠取得許可或執照。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民意代表可反映民意，但監督行政部門之能力尚不足，導致中央、地方債台高築，地方基本建設不足，政策執法能力差，浪費人民之血汗錢。
C-L-2	現代的各級民代均能發揮反映民意、監督行政的功能。惟因行政機關改善太慢，至效果不彰。
C-L-4	民代為連任、能反映民意，但也許不合理，因此個人建議立法委員或地方民代應有任期限制，縣市議員也應有不分正議員，否則如王金平、柯建銘就是久任民代，就有弊案發生。
H-A-1	民意代表仍以自身利益為主，並未能真正落實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精神。
H-A-2	有顧慮到選票，特別是選舉之前。
H-A-3	雖然是人民所選出，但是，往往黨意高於民意。
H-A-5	目前民意代表透過人民直接投票選舉而產生，民意代表基於選舉壓力，在選民服務上多為努力，也可以使人民得有管道向政府監督及發生。
P-R-1	公務員依法行政不理民代。
Pr4	這個問題有 double-barreled 的情況。民意代表大體能反映民意，但對政府的監督仍有改善空間。
Pr5	在我國行政權獨大的情況下，行政機關得自行提出法律草案，且五權憲法下立法委員缺乏監察權，立法機關淪為附庸，故無法有效監督行政部門。

15. 政府部門清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大官貪瀆時有所聞，如李朝卿、賴素如、林益世等。
C-L-4	從地方政府小型工程弊案頻傳，台灣社會講人情，及馬總統身邊的重要幕僚林益世、賴秀如收賄，清廉仍須加強。
C-L-5	馬總統的形象影響，仍待加強。
H-A-3	賴素如案，林益世案，李朝卿案，卓伯仲案...等，清廉的程度明顯很差。
H-A-5	雖法務部近年成立了廉政署，惟政府部門的清廉形象仍有待加強，近一年來，從中央政府人員到地方首長，因貪汙、關說等事由遭受起訴的事件頻繁，要建立人民肯認的政府清廉形象，仍有待努力。
P-R-1	法令不足，執法不力。
Pr4	雖然政府成立廉政署，以示肅貪之決心，但是在公共工程方面的情況還是很糟，連雙子星這種國際標的案子都會出問題。另外，在炒地皮、砂石之類的問題還是很多。 根據美國國務院公布之「年度全球人權報告」有關台灣部分，指出 2012 年前七個月，政府官員涉貪遭司法機關告發者有 576 人，其中 40 人為高階官員。其中有幾位高官都是馬政府所信賴的，讓民眾的信心盪到谷底。
Pr5	近年來行政機關內部自我監督能力低落，貪腐案件頻傳，吏治敗壞。

〈四〉 民主鞏固

16. 我國具有保障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促進平等參與的公民投票制度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1.24
變異數	1.5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1.07
變異數	1.1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公投門檻太高，限制公民參與之機會。
C-L-4	公投案實施到現在，沒有一件通過（除連江縣博弈案外），因此公投法要徹底檢討。
H-A-2	公投審議會成為太上皇。
H-A-5	要成為良治的政府，應在政策上透明、並給予人民有充分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惟目前許多公共政策之擬定，尚未完全透明、亦未必給予人民參與之機會，因此我國對於人民在公共事務上參與，仍有待提升。
P-R-1	制度不夠公平。
Pr4	在一般投票還可以，但公民投票的門檻為世界最高過高的門檻，形成此要反對者動員 20% 不參與投票就不可能通過，形成動員的不公平。
Pr5	我國因為「鳥籠式公投」的設計，以致「不投票者」的意志凌駕於「投票者」之上，故缺乏平等參與之原則。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1.01
變異數	1.03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晚上政論性節目各名嘴均可各說各話。
C-L-4	政論節目或網路媒體，民眾皆可表達自己的看法。
H-A-1	各堅持各自理念，難以對話形成共識。
H-A-3	不同意見者，很難心平氣和的討論或溝通。
H-A-5	不同意見之間的包容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基石，為國內民眾對於不同觀點的包容性仍有待加強，以死刑存廢議題為例，在討論上多數不理性的謾罵居多；又國內許多重大社會議題常最後被包裝成為對立性高的政黨對壘問題，如反媒體壟斷及為一例，也使民眾對於異己的包容大打折扣。
P-R-1	言論自由是共識。
Pr4	大致上還可以。
Pr5	近年來，由於新聞媒體的炒作，壟斷大眾的資訊取得管道，以致多數人容忍多元意見的程度降低。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7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黃源興黨部在選舉時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C-L-4	受政黨的影響很大，誰主政就偏誰，政治中立仍是遙遠的路。
H-A-4	其實現在文官與軍隊系統，很怕挨罵.....所以很克制。
P-R-1	心態仍有封建專制觀念。
Pr4	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是否政治中立的題目可以分為兩題。
Pr5	只有藍綠、沒有黑白。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1.15
變異數	1.3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有政黨人員其年資可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表示黨政不分。
C-L-4	國民黨的早期資產仍有很多是黨政不清，亟須早日釐清，以服公信。
P-R-1	國民黨的黨產沒有有效處理。
Pr4	總統想透過黨的處分來拔除王金平立法院院長的職務，讓黨政的分界模糊。
Pr5	目前仍有透過國家政策，讓特定政黨經營的公司獲利之情形。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1.27
變異數	1.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1.09
變異數	1.1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C-L-1	仍有少數案件因上級要求而受干預。
C-L-3	惟司法時受輿論影響。
C-L-4	從最近的司法判決，藍綠皆有，司法獨立可見一斑，唯特偵組本次王金平的事件傷害到司法獨立。
C-L-5	高階層官員間仍有行賄、貪污、關說...影響司法公正性（王金平院長案例）。
H-A-2	法務部長都說被羅織，老百姓又如何。
H-A-3	許多法官本身加入政黨，參與政黨之活動。
H-A-5	我國人民對於司法獨立的信任仍有很大的存疑，對此，政府仍有很大的加強空間。
P-R-1	司法人員自主性不足。
Pr4	以前常有人說法院是國民黨開的，此種情況有在慢慢改善。但是法官的程度還是令人質疑。
Pr5	檢調系統對於如何排除政治干預因素，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吳重禮	男	中研院政治研究所 研究員
黃秀端	女	東吳大學政治系 教授
彭淑華	女	總統府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成員 教授
施正鋒	男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林新欽	男	新北市議會 秘書長
許丕贊	男	金門縣議會 秘書長
2	男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教師
3	男	高雄大學法律系 教師
8	女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高階主管
9	男	總統府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 委員
10	男	東吳大學人權教育學程 教師
11	男	立法院台聯黨黨團 高階主管
12	女	洪秀柱立委辦公室 高階主管
13	男	吳育仁立委辦公室 高階主管
14	男	劉建國立委辦公室 高階主管
15	男	立法院無黨籍 立法委員
16	男	立法院 高階主管
17	男	嘉義市議會 高階主管
19	男	台東縣議會 高階主管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 : 02-3393-6900

傳真 : 02-2395-7399

會址 : 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 : <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 : 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 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專案名稱：2013 台灣政治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發 行 人：蘇友辰  
出 版 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 行 編 輯：林欣儀  
地 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 子 信 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 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 會 理 事 長：杭立武  
名 譽 理 事 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 事 長：蘇友辰  
副 理 事 長：查重傳  
常 務 理 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 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  
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 務 監 事：王紹堉  
監 事：李鍾桂、楊孝灝、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 譽 顧 問：馬漢寶、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 書 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 計 長：李迎新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任委員  
志 工 團：王雪瞧團長  
會 務 秘 書：林欣儀、王詩菱、陳佳詮  
會 計 出 納：詹叡臻  
捐 款 劃 摳 帳 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 話：(02) 3393-6900  
傳 真：(02) 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2 年 /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電子郵件：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 3393-6900

**Fax:** (02) 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